

2023 年度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 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

委托单位：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慧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 年 5 月



摘 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卫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卫政〔2021〕6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河南慧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委托，对2023年度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卫滨区医保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卫滨区医保局2023年年初收入预算1,488.3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支出预算安排1,488.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60万元，占比8.60%，项目支出1,360.77万元，占比91.40%。全年预算数为376.09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112.2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74.73%。截至2023年底，卫滨区医保局决算支出376.09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全年无结转和结余。

评价组根据对部门整体文档资料的梳理、归纳、分析，并结合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为原则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评分。最终评价得分为88.35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良”。

总体来看，2023年度卫滨区医保局预算编制较为完整，

资金安排方面各项支出保障率较高，绩效目标基本合理，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率较高，成本控制较为有效，三公经费控制较好，政府采购较为规范，工作完成率较高。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有效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全面落实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实施。

但是从评价组深入调研分析来看，2023 年度卫滨区医保局整体支出与履职过程中还存在以下问题：1.预算编制不合理，预算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2.绩效管理工作不规范，预算绩效理念不强。

针对以上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1.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规范部门预算审批程序；2.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完整呈现项目绩效效果。

目 录

摘 要	I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预算收支及决算情况	3
(三)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8
(四) 部门绩效目标	10
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4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5
(三)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过程	17
(四)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	2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4
(一) 总体评价得分	24
(二) 综合评价结论	25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25
(一) 投入指标分析	26
(二) 过程指标分析	28
(三) 产出指标分析	33
(四) 效果指标分析	3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3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9
(二) 存在的问题	40
六、有关建议	41

(一)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规范部门预算审批程序	42
(二)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完整呈现项目绩效效果	4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3
八、附件	43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44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78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81

2023 年度卫滨区医保局部门整体支出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 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 号）、《卫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卫政〔2021〕62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河南慧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委托，对 2023 年度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卫滨区医保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卫滨区委办公室 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卫滨区医保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卫滨办文〔2019〕29 号）的有关要求，卫滨区医保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其主要职能是：

（1）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

（2）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省市要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负责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

(4) 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医疗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机构设置

卫滨区医保局下设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二级单位，内设局综合办公室 1 个机构。2023 年度卫滨区医保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二级机构预算。

3.部门人员情况

根据《中共卫滨区委办公室 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卫滨区医保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卫滨办文〔2019〕29 号）、《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卫滨区医保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卫滨编委〔2023〕36 号）文件，卫滨区医保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核定事业编制 4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退休 1 人；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核定事业编制 8 名，临时编制 1 名，其中：单位领导职数 1 正 1 副，退休人员 2 人。

4.部门资产情况

根据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部门 7 大类资产总账，2023 年部门新增资产 1.55 万元（账面原值），主要为新购设备 1.55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7 大类资产净值为

11.83 万元，其中设备 9.42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为 2.41 万元。

(二) 部门预算收支及决算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1) 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卫滨区医保局《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卫滨区医保局 2023 年年初收入预算 1,488.3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支出预算安排 1,488.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60 万元，占比 8.60%，项目支出 1,360.77 万元，占比 91.40%。具体情况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2023 年卫滨区医保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年初预算数	占总支出预算安排比重
一、基本支出	127.60	8.60%
1.人员经费	121.61	95.00%
2.公用经费	5.99	5.00%
二、项目支出	1,360.77	91.40%
1.城乡居民医保区配套	949.76	63.81%
2.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96.00	6.45%
3.新财预 2022.353 号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	2.00	0.13%
4.建档立卡脱贫户城乡医保全额资助	2.47	0.16%
5.体检费	90.00	6.05%

分类	年初预算数	占总支出预算安排比重
6.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基本医疗帐户管理费	10.00	0.67%
7.新财预 2021.456 号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7.54	0.51%
8.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	3.00	0.20%
9.离休、优诊、医疗补助医疗费	200.00	13.44%
合计	1,488.37	100.00%

（2）部门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预决算资料显示，2023 年度全年收入预算数合计金额为 376.0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全年预算支出数合计金额为 376.09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88.37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112.2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74.73%，预算收支调整情况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卫滨区医保局 2023 年预算收支调整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称	预算调整数	全年预算数	调整率 (%)	决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调整数	全年预算数	调整率 (%)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2.28	376.09	-74.73%	376.09	一、基本支出	-248.49	376.09	-194.74%	376.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	其中：人员经费	-238.15	359.76	-195.83%	359.76
					公用经费	-10.34	16.33	-172.62%	16.33
					二、项目支出	-1,360.77	-	-100.00%	-
合计	-1,112.28	376.09	-74.73%	376.09	合计	-1,112.28	376.09	-74.73%	376.09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根据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决算资料显示，2023 年决算收入数为 376.0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3 年决算支出数为 376.09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无结转和结余。收入和支出具体情况如下表 1-3 所示。

表 1-3 卫滨区医保局 2023 年决算收入和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6.09	376.09	一、基本支出	376.09	376.09	-	376.09	376.09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其中：人员经费	359.76	359.76	-	359.76	359.76	-
			公用经费	16.33	16.33	-	16.33	16.33	-
			二、项目支出	-	-	-	-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376.09	376.09	本年支出合计	376.09	376.09	-	376.09	376.09	-

2023 年卫滨区医保局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376.09 万元，决算数 376.0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1-4 所示。

表 1-4 卫滨区医保局 2023 年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基本支出	资金来源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人员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9.76	359.7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	-
	小计	359.76	359.76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33	16.3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	-
	小计	16.33	16.33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6.09	376.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	-
	合计	376.09	376.09

（三）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部门年度工作任务，2023 年度主要任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城乡居民医保区配套工作

一是两定医药机构管理工作：按照新乡市医疗保障局要求，组织开展全区医药机构 2023 年度考核工作，并对通过考

核医药机构签订医保定点服务协议。通过签订协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区两定机构管理，提高医疗保障服务质量和水平，确保医保政策落实，遏制各类违规现象的发生，维护参保群众的合法权。二是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下沉工作：按照医保经办服务下沉民生实事工作要求，大力推进经办服务下沉，推广“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立县（区）、乡（镇）、村（社区）三级医保经办服务格局。三是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对辖区 27 家定点医疗机构、89 家定点零售药店，建立基金监管常态化机制，采取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举报线索等多种形式。

2.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工作

2023 年全区在职干部职工体检总人数为 1859 人，体检工作自 10 月 19 日开始有序进行。截至目前，已参检 1100 人。

3.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一是参保资助工作：资助 3 人参加 2023 年城乡居民医保、资助 137 人参加 2024 年城乡居民医保，共支出 5.31 万元；资助低保户、监测户共 1290 人参加 2023 年城乡居民医保，支出 10.32 万元；二是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工作：每月做好与乡村振兴部门、民政局两部门对接，根据两部门提供人员信息动态维护至医保信息平台，保障市域内就医“一单制”实施到位，针对市域外就医实施手工救助程序，每月救助一次。认真落实医疗费用报销政策，保障医疗救助“应享尽享”。

4.干部职工医疗补助工作

2023 年卫滨区医保局审核离休人员、优诊人员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手续 1858 份，医疗补助共计支出 3,696,229.11 元。较好完成了干部职工医疗保险补助经费的核算、筹集、管理和支付工作。

5.健康扶贫工作

一是完成 2023 年以来脱贫户健康扶贫资料的档案归档、成效考核台账的上报、调度模块填报、共享数据上报等工作；二是坚持全面覆盖、每天关注、每周梳理、每月反馈的机制，定期推送预警信息数据，及时做好预警信息比对和预警信息共享；三是通过医保信息平台根据 1543 名困难群众名单排查 2 年内住院人员，从重点人群中筛查出有病例未办理门诊人员，并未其办理相关手续。

（四）部门绩效目标

1.年度总目标

2023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卫滨区医保局紧紧围绕年度医疗保障工作重点，贯彻落实医保扶贫工作，切实加强医保惠民政策宣传，有序推进医疗保障各项日常工作。全局上下凝心聚力、务实奋进，积极践行“二马”办公机制，不断优化医保便民服务举措。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评价组对卫滨区医保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进行了梳理，具体情况如下表 1-6 所示。

表 1-6 2023 年度卫滨区医保局整体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管理 指标	工作目标 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 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99%
		预算执行率	≥99%
		预算调整率	≤10%
		结转结余率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99%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时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 任务完成	城乡居民医保区配套完成率	100%
		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工作完成率	100%
		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干部职工医疗补助工作完成率	100%
		健康扶贫工作完成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强化提升医保经办能力目标实现率	100%
		医药服务集采改革目标实现率	100%
		全面落实国家政策目标实现率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参保人员权益	成效显著
		减轻辖区干部职工和贫困户群众医疗负担	成效显著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3.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评价组经过整理分析，梳理后的 2023 年度卫滨区医保局的项目情况如下表 1-8 所示。

表 1-8 2023 年度卫滨区医保局项目支出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来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其他运转类	城乡居民医保区配套	949.76	——	维护社会稳定，减轻居民医疗负担。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来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2	其他运转类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 央财政医疗 救助补助资 金	96.00	——	充分发挥医疗救助补助对保障贫困户医疗健康的重要作用。
3	其他运转类	新财预 2022.353 号 省级财政医 疗救助补助	2.00	——	充分发挥医疗救助补助对保障贫困户医疗健康的重要作用。
4	其他运转类	建档立卡脱 贫困户城乡医 保全额资助	2.47	——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负担，维护社会稳定。
5	其他运转类	体检费	90.00	——	保障全区干部职工身体健康，提高工作人员幸福指数。
6	其他运转类	困难群众大 病补充医疗 保险和基本 医疗帐户管 理费	10.00	——	解决老百姓的看病难看病贵的难题，保障困难群众医疗健康。
7	其他运转类	新财预 2021.456 号 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	7.54	——	确保医疗保障工作正常有序进行，提高工作效率。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来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升补助资金			
8	其他运转类	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	3.00	——	确保医疗保障工作正常有序进行，提高工作效率。
9	其他运转类	离休、优诊、医疗补助医疗费	200.00	——	医保基金足额到位，为全区干部职工身体健康提供保障，减轻职工的医疗负担。
合计			1,360.77	0.00	

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卫滨区医保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是围绕卫滨区医保局职能，洞悉卫滨区医保局人、财、物资源与卫滨区医保局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卫滨区医保局整体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收集卫滨区医保局职能规划、管理、职能履行等信息，分析卫滨区医保局支出对卫滨区医保局基本运转及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加强资金管

理，发挥财政资金的整体效应，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和预算管理水平，提升公共服务质量。通过开展卫滨区医保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围绕资金主线条，衡量卫滨区医保局整体及重点工作的实施效果，强化卫滨区医保局财政支出责任，不断提高卫滨区医保局财政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推动提高整体绩效水平。

2.评价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 2023 年度卫滨区医保局财政收支预算总资金。

（2）评价范围

评价时间范围：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资金范围：为卫滨区医保局财政批复的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通过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转移补助收入等其他收入安排的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策评价管理制

度及工作规范；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其他相关材料等。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主要如下：

1.预算绩效管理类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4）《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5）《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

（6）《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

（7）《卫滨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卫滨财预〔2021〕4号）。

2.业务管理方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条例》；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

(5)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医保服务十六项便民措施的通知》（医保办发〔2023〕16号）；

(6)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34号）；

(7)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豫医保〔2023〕5号）；

(8)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其他方面

(1) 部门提交的反映部门管理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三定方案、部门整体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管理制度文件、财务资料、预算执行过程资料、预算公开说明等；

(2) 部门提交的反映部门履职结果的佐证材料；

(3) 评价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社会调查收集获取的相关资料。

(三)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过程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全面系统分析卫滨区医保局部门投入、部门管理、部门产出和履职效益，综合评价部门整体资金支

出的效益。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卫滨区医保局实际情况，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式，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评价。具体采用以下方法：

（1）比较法

评价组通过研读卫滨区医保局相关制度文件、年度履职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财政资金的请示及批复、部门预算资金的请示及批复、预算执行情况等相关资料，将卫滨区医保局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卫滨区医保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成本控制情况是否有效。

（2）因素分析法

评价组通过全面了解卫滨区医保局整体工作内容及各主要职责，综合分析影响卫滨区医保局整体及主要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效益的内外在因素，如资金的预算审批、拨付，受众群众的特殊性等，以资料核查、访谈、满意度问卷等方式为辅助，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综合考虑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评价组将对参与的管理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进行访谈，同时对相关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具体实施情况和实施效益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4）其他评价方法

评价组根据上述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视工作需要而采取的其他方法。

3.绩效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成果出具，时间跨度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报告终稿提交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各阶段工作内容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3 月 25 日—4 月 15 日）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根据评价项目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应数量和胜任相关评价工作的项目组成员。

（2）开展前期调研

评价组在评价前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财政局相关人员沟通，明确本次绩效评价重点与关注要点，下发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在规定的时间内收集完成项目评价资料，并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和整理，充分了解项目的背景、项目绩效目标、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指标设置等内容，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价实施方案奠定基础。

（3）评价前培训工作

在开展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组织评价项目组全体成员进行培训，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全面了解评价项目的基本

情况，深刻领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要点，要求评价项目组全体成员全面掌握评价计划、评价目标、评价内容及评价要求。

2.评价实施阶段（4月16日—5月10日）

（1）社会调研及资料核查

评价组依据前期调研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项目实施后期资料进行补充收集，并与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财政局预算资金管理科室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完成访谈调研、资料核查、满意度调研等工作。

（2）资料整理和分析

评价组针对采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剔除错误数据，进行数据汇总分析，回答关键评价问题，进行原因解释。

（3）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评价组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3.成果出具阶段（5月11日—5月31日）

（1）出具评价报告初稿

在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评价组依据规定的报告文本格式及内容撰写评价报告，出具评价报告初稿。

（2）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

评价组向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财政局预算资金管理科室报送评价报告初稿，征求相关方意见。

（3）报送正式评价报告

评价组在征求相关方意见后，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完善，向区财政局报送正式评价报告。

（4）资料归档

评价组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归集评价档案，需要存档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基础数据表、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记录、调查问卷及统计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和卫滨区医保局的特点，结合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文件要求，围绕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确定绩效评价一二级指标。同时围绕卫滨区医保局部门职责、资金使用及分配、卫滨区医保局部门管理等客观分析部门产出和效益，确定三级指标名称，设计对应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30个。具体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构成如下表2-1所示。

表 2-1 评价指标体系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 投入 (15分)	A1 目标设定	7.00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A2 预算配置	8.00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00
			A2.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00
			A2.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00
B 过程 (25分)	B1 预算执行	8.00	B1.1 预算完成率	2.00
			B1.2 预算调整率	2.00
			B1.3 结转结余率	2.00
			B1.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B2 预算管理	7.00	B2.1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B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0
			B2.4 基础信息完善性	1.00
	B3 资产管理	5.00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B3.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B3.3 资产利用率	1.00
	B4 采购管理	4.00	B4.1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0
			B4.2 政府采购合规性	2.00
	B5 绩效管理	1.00	B5.1 绩效管理规范性	1.00
C 产出 (30分)	C1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24.00	C1.1 城乡居民医保区配套完成情况	5.00
			C1.2 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工作完成情况	5.00
			C1.3 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完成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情况	
			C1.4 干部职工医疗补助工作完成情况	5.00
			C1.5 健康扶贫工作完成情况	4.00
	C2 履职目标实现	6.00	C2.1 强化提升医保经办能力目标实现情况	2.00
			C2.2 医药服务集采改革目标实现情况	2.00
			C2.3 全面落实国家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2.00
D 效果 (30分)	D1 社会效益	20.00	D1.1 确保参保人员权益	10.00
			D1.2 减轻辖区干部职工和贫困户群众医疗负担	10.00
	D2 满意度	10.00	D2.1 群众满意度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1.投入指标：占权重 15 分，主要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 2 个维度考察。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等。包括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

2.过程指标：占权重分 25 分，主要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绩效管理 5 个维度考察。包括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率、公用经费控制率、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基础信息完善性、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资产利用率、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合规性、绩效管理规范性等。包括 6 个二级指标，14 个三级指标。

3.产出绩效指标：占权重 30 分，主要从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两个维度考察。包括主要考察城乡居民医保区配套完成情况、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工作完成情况、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完成情况、干部职工医疗补助工作完成情况、健康扶贫工作完成情况、强化提升医保经办能力目标实现情况、医药服务集采改革目标实现情况、全面落实国家政策目标实现情况。包括 2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

4.效果绩效指标：占权重 30 分，主要从社会效益、满意度 2 个维度考察。包括确保参保人员权益、减轻辖区干部职工和贫困户群众医疗负担、群众满意度。包括 2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实行百分制、四级分类，分别为 90（含）—10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8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得分

评价组根据对部门整体文档资料的梳理、归纳、分析，并结合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

绩效相关”为原则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评分。最终评价得分为 88.35 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分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投入	15.00	11.00	73.33%
B 过程	25.00	19.35	77.40%
C 产出	30.00	28.00	93.33%
D 效果	30.00	30.00	100.00%
合计	100.00	88.35	88.35%

（二）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2023 年度卫滨区医保局预算编制较为完整，资金安排方面各项支出保障率较高，绩效目标基本合理，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率较高，成本控制较为有效，三公经费控制较好，政府采购较为规范，工作完成率较高。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有效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全面落实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实施。

但是从评价组深入调研分析来看，2023 年度卫滨区医保局整体支出与履职过程中还存在以下问题：1.预算编制不合理，预算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2.绩效管理工作不规范，预算绩效理念不强。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投入指标分析

投入类指标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两个方面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制定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预算配置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主要考察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等。包括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1.00 分，得分率 73.33%。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投入类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目标设定	7.00	6.00	85.71%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00%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3.00	75.00%
A2 预算配置	8.00	5.00	100.00%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00	2.00	100.00%
A2.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00	3.00	100.00%
A2.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00	0.00	0.00%
小计	15.00	11.00	73.33%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组通过查阅卫滨区医保局《2023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素①得满分；②部门总体目标设置为“围绕年度医疗保障工作重点，贯彻落实医保扶贫工作，切实加强医保惠民政策宣传，有序推进医疗保障各项日常工作等内容”，与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

责一致，要素②得满分；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卫滨区医保局中长期发展规划，要素③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3.00 分。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组根据卫滨区医保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 2023 年工作任务及工作总结，对照部门职责和实施内容进行了分析，认为：①卫滨区医保局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部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部分项目在绩效目标中三级指标设计不合理，如：“体检费”项目质量指标为“职工体检准确率”，指标设计不清晰，难以衡量；“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项目数量指标为“购置办公设备数量”，而质量指标为“定点医疗机构检查覆盖率”，两者不具有相关性，指标难以衡量。该要素不得分；③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一致，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④绩效指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3.00 分。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部门组织结构及人员构成说明》，在职人员有编制职工 13 人，截至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卫滨区医保局在职人员 13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3/13）×100.00%=100.0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0 分。

A2.2 “三公经费”变动率：卫滨区医保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 0.00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0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3.00 分。

A2.3 重点支出安排率：根据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资料，全年预算安排的项目总支出为 0.00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数为 0.00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00%=0.0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不得分。

（二）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绩效管理五个方面对部门过程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主要考察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率、公用经费控制率、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资产利用率、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合规性、绩效管理规范性等。包括 5 个二级指标，1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19.35 分，得分 77.40%。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预算执行	8.00	6.00	75.00%
B1.1 预算完成率	2.00	2.00	100.00%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2 预算调整率	2.00	0.00	0.00%
B1.3 结转结余率	2.00	2.00	100.00%
B1.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2.00	100.00%
B2.预算管理	7.00	6.25	89.29%
B2.1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1.25	62.50%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2.00	100.00%
B2.3 基础信息完善性	2.00	2.00	100.00%
B2.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1.00	100.00%
B3.资产管理	5.00	4.60	92.00%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B3.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1.60	80.00%
B3.3 资产利用率	1.00	1.00	100.00%
B4 采购管理	4.00	2.00	50.00%
B4.1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0	0.00	0.00%
B4.2 政府采购合规性	2.00	2.00	100.00%
B5.绩效管理	1.00	0.50	50.00%
B5.1 绩效管理规范性	1.00	0.50	50.00%
小计	25.00	19.35	77.40%

B1.1 预算完成率：经审阅部门相关资料，卫滨区医保局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376.09 万元，预算完成数为 376.09 万元，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100.0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2.00 分。

B1.2 预算调整率：根据卫滨区医保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资料，卫滨区医保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88.37 万元，

预算调整数为-1,112.28 万元，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00%=-74.73%，为预算调减74.73%。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不得分。

B1.3 结转结余率：根据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资料显示，卫滨区医保局 2023 年全年预算数为 376.09 万元，决算数为 376.09 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2.00 分。

B1.4 公用经费控制率：根据卫滨区医保局 2023 年的决算资料显示，卫滨区医保局 2023 年全年预算安排为 16.33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16.33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00%=10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0 分。

B2.1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据评价组核查：①卫滨区医保局内部制定了《卫滨区医保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卫滨区医保局收入支出管理制度》、《卫滨区医保局政府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②制度符合《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规范了财务报账行为，加强了财政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③经查阅相关资料，其中《卫滨区医保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年度预算编制草案需经预算单位内部会议部署下年工作任务，并由单位领导小组审批，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被评价单位的预算编制未经单位内部领导审批，被评价单位的预算编制未有效按规定制度执行相关工作流程，该要素不得

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1.25 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组核查：①卫滨区医保局的财政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②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④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2.00 分。

B2.3 基础信息完善性：评价组通过查阅、统计、比对分析财务及业务资料和数据可知，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基本完整，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基本准确，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2.00 分。

B2.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文件要求：“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卫滨区医保局作为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卫滨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bq.gov.cn/>）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进行公开公示，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基本完整且及时。截至评价时点，卫滨区医保局 2023 年部门决算信息未进行公开公示。依据评

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1.00 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①卫滨区医保局已制定《卫滨区医保局资产管理制度》，该制度内包含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综上，该项指标得 2.00 分。

B3.2 资产管理安全性：经评价组访谈和查阅财务资料、资产处置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①卫滨区医保局建立了资产卡片且资产保存完整，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④卫滨区医保局建立了资产卡片，但未提供固定资产盘存表，无法判定资产是否账实相符，该要素不得分；⑤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1.60 分。

B3.3 资产利用率：根据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资产卡片显示，资产合计 109 项，无闲置状态的资产。所有资产总额 40.96 万元，实际在用资产总额 40.96 万元， $\text{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资产总额} / \text{所有资产总额}) \times 100.00\% = 100.00\%$ 。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1.00 分。

B4.1 政府采购执行率：评价组通过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预算公开数据，卫滨区医保局 2023 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2023 年实际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为 67,164.00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部门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

未将政府采购计划编入年初预算，后期按照实际工作安排增加政府采购资金，该要素不得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0.00 分。

B4.2 政府采购合规性：经评价组核查：①卫滨区医保局建立了《政府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该制度规定程序组织实施部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②卫滨区医保局选择的采购方式合理，采购实施程序规范，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流程的规定，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1.00 分。

B5.1 绩效管理规范性：评价组通过核查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绩效运行监控资料：①卫滨区医保局对 1-6 月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均开展了绩效监控，并有效提交了部门整体绩效监控表和绩效监控报告，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②项目绩效监控表填报内容基本完整，但项目监控报告内容不够客观，例如：“返聘人员工资”项目、“医疗救助”项目监控时期实际执行率达到 100%，但项目监控报告，仍反映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与监控时期存在偏差问题。项目监控报告未根据每个项目分析项目存在的个性化问题，报告模式固化，扣除该要素 1/2 权重分。综上，得 1/2 权重分，本项指标得 0.50 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职责履行方面对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察，主要考察城乡居民医保区配套完成情

况、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工作完成情况、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完成情况、干部职工医疗补助工作完成情况、健康扶贫工作完成情况、强化提升医保经办能力目标实现情况、医药服务集采改革目标实现情况、全面落实国家政策目标实现情况。包括 2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权重 30.00 分，实际得分 30.00 分，得分率 93.33%。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4-3 所示。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4.00	24.00	100.00%
C1.1 城乡居民医保区配套完成情况	5.00	5.00	100.00%
C1.2 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工作完成情况	5.00	3.00	60.00%
C1.3 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完成情况	5.00	5.00	100.00%
C1.4 干部职工医疗补助工作完成情况	5.00	5.00	100.00%
C1.5 健康扶贫工作完成情况	4.00	4.00	100.00%
C2 履职目标实现情况	6.00	6.00	100.00%
C2.1 强化提升医保经办能力目标实现情况	2.00	2.00	100.00%
C2.2 医药服务集采改革目标实现情况	2.00	2.00	100.00%
C2.3 全面落实国家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2.00	2.00	100.00%
小计	30.00	28.00	93.33%

C1.1 城乡居民医保区配套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 2023 年部门工作总结显示，①两定医药机构管理工作：卫滨区医保局对全区医疗机构进行了综合考核，随后与其签订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对辖区两定医药机构进行信

用评级考核，按照评分结果对其分级分类监管，推进“信用+”场景应用；②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下沉工作：推广“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立县（区）、乡（镇）、村（社区）三级医保经办服务格局。截至目前，卫滨区共下沉八个镇、办，一家银行，覆盖率达到100%；③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建立基金监管常态化机制，采取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举报线索等多种形式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5.00分。

C1.2 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2023年部门工作总结显示，2023年全区在职干部职工体检总人数为1859人，体检工作自10月19日开始有序进行。截至目前，已参检1100人，职工参与体检完成率为59.17%，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3.00分。

C1.3 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2023年部门工作总结显示，①参保资助方面：资助3人参加2023年城乡居民医保、资助137人参加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共支出5.31万元；资助低保户、监测户共1290人参加2023年城乡居民医保，支出10.32万元；②住院救助、门诊救助方面：截至12月底累计支出救助资金86.80万元。每月做好与乡村振兴、民政两部门对接，保障区域内就医“一单制”实施到位，针对区域外就医实施手工救助程序，每月救助一次。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5.00分。

C1.4 干部职工医疗补助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卫滨区医保

局提供的 2023 年部门工作总结显示，2023 年卫滨区医保局审核离休人员、优诊人员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手续 1858 份，医疗补助共计支出 3,696,229.11 元。较好完成了干部职工医疗保险补助经费的核算、筹集、管理和支付工作。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5.00 分。

C1.5 健康扶贫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 2023 年部门工作总结显示，①完成 2023 年以来脱贫户健康扶贫资料的档案归档、成效考核台账的上报、调度模块填报、共享数据上报等工作。②定期推送预警信息数据，每月梳理反馈疑似返贫致贫预警风险数据。及时做好预警信息比对和预警信息共享。③根据困难群众名单排查 2 年内住院人员，通过排查协助为 119 人办理慢性病卡。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4.00 分。

C2.1 强化提升医保经办能力目标实现情况：根据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 2023 年部门工作总结显示，卫滨区医保局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全省医保系统练兵比武活动，达到以学促干，以练带干的良好效果，进一步提升医保经办人员综合素质，在练兵比武中力争最好位次。截至目前，卫滨区参与全省医保练兵比武线上答题情况多次受到市局通报表扬，平均分在全市各县（市）、区中排名第一。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2.00 分。

C2.2 医药服务集采改革目标实现情况：根据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 2023 年部门工作总结显示，卫滨区医保局靠实责

任抓落实，进一步规范了药品采购行为，大幅度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切实减轻患者就医负担。利用宣传栏、发放宣传海报、折页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向前来咨询的群众解答疑问，使群众全面了解国家集中采购制度改革的红利。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2.00 分。

C2.3 全面落实国家政策目标实现情况：根据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 2023 年部门工作总结显示，一是卫滨区医保局按照既定工作方案扎实开展系列医保政策宣传宣讲活动，印制宣传单页、册子，向辖区居民宣传最新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切实提高辖区参保率。二是深入辖区平原镇各村庄，开展慢性病卡申报管理政策宣传宣讲，累计发放千余份政策宣传单页，向所有村医务室发放政策宣传版面，累计发放六十余块。三是 2023 年 6 月为新乡市《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宣传月，卫滨区医保局向辖区“两定”医疗机构发放宣传单页，发动药店对往来群众讲解宣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并向其发放宣传海报，张贴在店内显目位置。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2.00 分。

（四）效果指标分析

效果类指标是指从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效果进行分析评价，包括 2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权重 30.00 分，实际得分 30.00 分，得分率 100.00%。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4-4 所示。

表 4-4 效果类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20.00	20.00	100.00%
D1.1 确保参保人员权益	10.00	10.00	100.00%
D1.2 减轻辖区干部职工和贫困群众医疗负担	10.00	10.00	100.00%
D2 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D2.1 群众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小计	30.00	30.00	100.00%

D1.1 确保参保人员权益：评价组通过查阅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资料：2023 年卫滨区医保局切实加强医保惠民政策宣传，有序推进医疗保障各项日常工作。在城乡医疗救助工作中，认真落实医疗费用报销政策，保障医疗救助“应享尽享”，两次收到群众送的致谢锦旗，对医保经办业务人员的热心帮助表示由衷感谢；在市参保征缴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 6 期工作通报中，卫滨区参保率均位于城区第一名。卫滨区医保局通过开展相关工作，有效保障了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10.00 分。

D1.2 减轻辖区干部职工和贫困群众医疗负担：评价组通过查阅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资料，2023 年卫滨区医保局支出离休人员、优诊人员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共计 3,696,229.11 元；资助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共计 5.31 万元，资助低保户、监测户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共计 10.32 万元，住院救助、门诊救助累计支出 86.80 万元。卫滨区医保局通过开展相关工作，有效减轻辖区干部职工和贫困群众医疗负担。依据

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10.00 分。

D3.1 群众满意度:评价组通过问卷调研，到目前为止，共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 116 份。通过问卷分析，人民群众综合满意程度为 96.77%。依据评分规则，本项指标得 100.00% 权重分，得 10.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提升服务水平，确保参保人员权益

一是引入互联网技术，优化服务平台。把数据作为基础用好用足，通过数据分析，精准锁定参保对象，分析未参保原因，针对不同类型人群精准发力，实施精准动员宣传，精准掌握全民参保情况。二是自 8 月份全省医保系统练兵比武活动启动，卫滨区医保局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达到以学促干，以练带干的良好效果，进一步提升医保经办人员综合素质，在练兵比武中力争最好位次。截至目前，卫滨区参与全省医保练兵比武线上答题情况多次受到市局通报表扬，平均分在全市各县（市）、区中排名第一。三是对医保经办业务窗口等日常业务工作人员进行不定期的业务能力培训，提升业务经办水平，使工作人员工作中错误率大幅下降，确保参保人员权益。四是针对在征缴工作中遇到的难点痛点，通过改进工作方法，耐心细致讲解，发挥群力群策，增强群众满意度。

2.创新医保模式，提高保障质量

一是加强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完善医保医师管理制度。实现医保监管从对医疗服务机构的监管到对医务人员医疗行为的监管。二是按照医保经办服务下沉民生实事工作要求，要加快健全医保公共服务网络，大力推进经办服务下沉，推广“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立县（区）、乡（镇）、村（社区）三级医保经办服务格局。各村（社区）利用卫生室、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医保服务接待窗口，进行政策宣传及业务办理，实现相关医保业务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一次性办理。

3.加强监管力度，打击欺诈行为

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一是继续开展以定点医疗机构自查自纠为重点的专项治理行动，实现定点零售药店检查全覆盖，经办机构自查全覆盖，严厉打击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充分发挥参保群众和定点医药机构参与打击欺诈骗保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是加强部门协作，完善医保基金监管部门联动机制。推进医疗行业内的监管和自律、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建立社会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医保监管治理体系。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好医疗保障基金运行安全。三是增强自觉守法意识。开展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宣传医保政策法规，播放基金监管短片，增强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对象自觉守法意识。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不合理，预算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部分预算编制不合理。预算编制存在未严格按照预算类型进行预算编制问题，例如，卫滨区医保局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列入项目支出预算。二是预算单位对预算管理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依据被评价单位制定的《卫滨区医保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年度预算编制草案需经预算单位内部会议部署下年工作任务，并由单位领导小组审批，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被评价单位的预算编制未经单位内部领导审批，被评价单位的预算编制未有效按规定制度执行相关工作流程，预算管理规范化有待加强。

2.绩效管理工作不规范，预算绩效理念不强

一是在绩效管理工作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部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部分项目在绩效目标中三级指标设计不合理，如：“体检费”项目质量指标为“职工体检准确率”，指标设计不清晰，难以衡量；“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项目数量指标为“购置办公设备数量”，而质量指标为“定点医疗机构检查覆盖率”，两者不具有相关性，指标难以衡量。二是项目监控报告内容不客观，报告模式固化，未根据项目问题进行个性化分析。例如：“返聘人员工资”项目、“医疗救助”项目监控阶段实际执行率达到 100%，但项目监控报告仍反映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偏差。

六、有关建议

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规范部门预算审批程序

一是完整准确编制预算内容，全面考虑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编细编准支出功能分类、经济科目、预算金额等相关内容，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全面考虑预算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新形势、新格局和新问题，减少临时性因素带来的影响，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三是严格按照《卫滨区医保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开展部门预算编制程序，规范工作流程，使单位决策者全面了解部门整体资金支出方向、各项目资金安排情况，优化部门整体资金安排布局统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完整呈现项目绩效效果

预算单位和财政部门应在各司其职的基础上相互配合，贯彻落实上级政策要求，提高绩效全过程管理质量，完整呈现项目效果。

在绩效目标管理阶段中，应明确项目申报主体，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时深入开展调研工作，科学合理设计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合理的指标值。在绩效运行监控阶段，要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资金支出进度，综合研判预测全年预算执行情况。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

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在绩效评价阶段，高度重视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基础资料由卫滨区医保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小组和卫滨区医保局部门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并保证本次评价过程及结论的客观公正。

（三）由于评价期间卫滨区医保局 2023 年部门决算尚未公开，部分数据口径尚不完整，评价组以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获得的数据为准。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八、附件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3：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 投入(15分)	A1 目标设定(7分)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3。	评价组通过查阅卫滨区医保局《2023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要素①得满分；②部门总体目标设置为“围绕年度医疗保障工作重点，贯彻落实医保扶贫工作，切实加强医保惠民政策宣传，有序推进医疗保障各项日常工作等内容”，与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一致，要素②得满分；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卫滨区医保局中长期发展规划，要素③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3.00 分。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	4 个要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评价组根据卫滨区医保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 2023 年工作任务及工作总结，对照部门职责和实施内容进行了分析，认为：①卫滨区医保局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	3.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 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相匹配。		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部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部分项目在绩效目标中三级指标设计不合理，如：“体检费”项目质量指标为“职工体检准确率”，指标设计不清晰，难以衡量；“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项目数量指标为“购置办公设备数量”，而质量指标为“定点医疗机构检查覆盖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 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率”，两者不具有相关性，指标难以衡量。该要素不得分；③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一致，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④绩效指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3.00 分。	
	A2 预算 配置 (8 分)	A2.1 在职 人员 控制 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10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部门组织结构及人员构成说明》，在职人员有编制职工 13 人，截至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卫滨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位) 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数, 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区医保局在职人员 13 人, 在职人员控制率= (13/13) × 100.00%=100.00%。依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 2.00 分。	
		A2.2 “三公经费” 变动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	≤10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 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每超出 1%, 扣除 5%权重分, 扣完为止。	卫滨区医保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 实际支出 0.00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 0.00 万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00%。依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分 3.00 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本的努力程度。		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A2.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85%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2023年度部门决算资料，全年预算安排的项目总支出为0.00万元，重点项目支出数为0.00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00%=0.0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不得分。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总额。			
B 过程(25分)	B1 预算执行(8分)	B1.1 预算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95%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审阅部门相关资料,卫滨区医保局2023年全年预算数376.09万元,预算完成数为376.09万元,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100.0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2.00分。	2.00
		B1.2 预算调整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偏离1%,扣除5%权重分,	根据卫滨区医保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资料,卫滨区医保局2023年年初预算数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率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扣完为止。	为 1,488.37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1,112.28 万元，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100.00% = -74.73%，为预算调减 74.73%。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不得分。	
		B1.3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5%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总额 / 支出预算数 × 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 1%，扣除 5% 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资料显示，卫滨区医保局 2023 年全年预算数为 376.09 万元，决算数为 376.09 万元，年末无结转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结余。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2.00 分。	
		B1.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卫滨区医保局2023年的决算资料显示,卫滨区医保局2023年全年预算安排为16.33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16.33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00%=10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2.00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B2 预算管理 (7分)	B2.1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要素①占 1/2 权重分,②和③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据评价组核查:①卫滨区医保局内部制定了《卫滨区医保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卫滨区医保局收入支出管理制度》、《卫滨区医保局政府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②制度符合《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规范了财务报账行为,加强了财政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③经查阅相关资料,其中《卫	1.2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 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滨区医保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年度预算编制草案需经预算单位内部会议部署下年工作任务，并由单位领导小组审批，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被评价单位的预算编制未经单位内部领导审批，被评价单位的预算编制未有效按规定制度执行相关工作流程，该要素不得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1.25分。	
		B2.2	2.00	部门（单位）使	合规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	5个要素各占1/5	经评价组核查：①卫滨区	2.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 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医保局的财政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②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④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2.00分。	
		B2.3 基础信息完善性	2.00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完善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3个要素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统计、比对分析财务及业务资料和数据可知，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该要素得1/3权重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基本完整，该要素得1/3权重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基本准确，该要素得1/3权重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2.00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B2.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公开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2 个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文件要求：“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卫滨区医保局作为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卫滨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http://wbq.gov.cn/ ）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进行公开公示，预算信息公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开内容基本完整且及时。截至评价时点，卫滨区医保局 2023 年部门决算信息未进行公开公示。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1.00 分。	
	B3 资产管理 (5 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	健全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个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卫滨区医保局已制定《卫滨区医保局资产管理制度》，该制度内包含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了有效执行，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综上，该项指标得 2.00 分。	
		B3.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安全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5 个要素各占 1/5 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评价组访谈和查阅财务资料、资产处置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①卫滨区医保局建立了资产卡片且资产保存完整，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④卫滨区医保局建立了资产卡片，但未提供固定资产盘存表，无法	1.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判定资产是否账实相符，该要素不得分；⑤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1.60 分。	
		B3.3 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资产总额与所有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90 %	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资产总额/所有资产总额）×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资产卡片显示，资产合计 109 项，无闲置状态的资产。所有资产总额 40.96 万元，实际在用资产总额 40.96 万元，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资产总额/所有资产总额）×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100.00%=100.0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1.00 分。	
	B4 采购管理 (4 分)	B4.1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95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价组通过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预算公开数据，卫滨区医保局 2023 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2023 年实际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为 67,164.00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部门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未将政府采购计划编入年初预算，后期按照实际工作安排增加政府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采购资金，该要素不得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0.00 分。	
		B4.2 政府采购合规性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采购活动是否规范，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限额要求和相关规定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规范	评价要点：①是否建立并实施政府采购内控管理机制；②是否依法依规组织政府采购活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评价组核查：①卫滨区医保局建立了《政府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该制度规定程序组织实施部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②卫滨区医保局选择的采购方式合理，采购实施程序规范，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流程的规定，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依据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2.00分。	
	B5 绩效管理 (1分)	B5.1 绩效管理 规范性	1.00	考察部门(单位)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工作。	规范	评价要点：①是否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并有效提交绩效运行监控表、绩效运行监控报告；②绩效监控表、绩效监控报告是否填报完整、客观。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评价组通过核查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绩效运行监控资料：①卫滨区医保局对1-6月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均开展了绩效监控，并有效提交了部门整体绩效监控表和绩效监控报告，该要素得1/2权重分；②项目绩效监控表填报内容基本完整，但项目监控报告内容不够客观，例如：“返聘人员工资”	0.5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 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项目、“医疗救助”项目 监控时期实际执行率达到 100%，但项目监控报告， 仍反映项目实施进度缓 慢，与监控时期存在偏差 问题。项目监控报告未根 据每个项目分析项目存在 的个性化问题，报告模式 固化，扣除该要素 1/2 权重 分。综上，得 1/2 权重分， 本项指标得 0.50 分。	
C 产 出(30 分)	C1 重点 工作	C1.1 城乡 居民	5.00	反映部门（单位） 关于规定时限内 关于城乡居民医	100 %	评价要点：①定点医 药机构管理工作完 成情况；②医疗保障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个 要素达到目标值	根据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 2023 年部门工作总结显 示，①两定医药机构管理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任务完成情况（30分）	医保区配套工作完成情况		保区配套工作的完成情况。		经办服务下沉工作完成情况；③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完成情况。	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工作：卫滨区医保局对全区医疗机构进行了综合考核，随后与其签订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对辖区两定医药机构进行信用评级考核，按照评分结果对其分级分类监管，推进“信用+”场景应用；②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下沉工作：推广“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立县（区）、乡（镇）、村（社区）三级医保经办服务格局。截至目前，卫滨区共下沉八个镇、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一家银行，覆盖率达到100%；③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建立基金监管常态化机制，采取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举报线索等多种形式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5.00分。	
		C1.2 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工作	5.00	反映部门（单位）关于开展全区干部职工医疗健康体检工作的完成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全区干部职工体检工作的完成情况。	定性判断，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有效（80%以上）得5分，一般（60%-80%）得4分，不显著得3	根据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2023年部门工作总结显示，2023年全区在职干部职工体检总人数为1859人，体检工作自10月19日开始有序进行。截至目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完成情况					分（40%-60%），无影响（40%以下）不得分。	前，已参检 1100 人，职工参与体检完成率为 59.17%，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3.00 分。	
		C1.3 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完成情况	5.00	反映部门（单位）关于规定时限内对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工作的完成情况。	100 %	评价要点：①对特困人员参保资助方面工作完成情况；②对特困人员住院救助、门诊救助工作完成情况。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个要素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 2023 年部门工作总结显示，①参保资助方面：资助 3 人参加 2023 年城乡居民医保、资助 137 人参加 2024 年城乡居民医保，共支出 5.31 万元；资助低保户、监测户共 1290 人参加 2023 年城乡居民医保，支出 10.32 万元；②住院救	5.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 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助、门诊救助方面：截至12月底累计支出救助资金86.80万元。每月做好与乡村振兴、民政两部门对接，保障区域内就医“一单制”实施到位，针对区域外就医实施手工救助程序，每月救助一次。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5.00分。	
		C1.4 干部职工 医疗 补助	5.00	反映部门（单位）关于规定时限内对干部职工医疗补助工作的完成情况。	100 %	评价要点：干部职工医疗保险补助经费的核算、筹集、管理和支付工作完成情况。	符合要素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2023年部门工作总结显示，2023年卫滨区医保局审核离休人员、优诊人员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手续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工作完成情况						1858 份，医疗补助共计支出 3,696,229.11 元。较好完成了干部职工医疗保险补助经费的核算、筹集、管理和支付工作。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5.00 分。	
		C1.5 健康扶贫工作完成情况	4.00	反映部门（单位）关于规定时限内对健康扶贫工作的完成情况。	100 %	评价要点：①脱贫户健康扶贫资料归档及数据上报等工作完成情况；②监测返贫致贫预警风险数据工作完成情况；③排查困难群众慢性病卡办理的工作完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个要素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 2023 年部门工作总结显示，①完成 2023 年以来脱贫户健康扶贫资料的档案归档、成效考核台账的上报、调度模块填报、共享数据上报等工作。②定期推送预警信息数据，每月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成情况。		梳理反馈疑似返贫致贫预警风险数据。及时做好预警信息比对和预警信息共享。③根据困难群众名单排查2年内住院人员，通过排查协助为119人办理慢性病卡。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4.00分。	
	C2 履职 目标 实现 情况	C2.1 强化 提升 医保 经办 能力	2.00	反映部门（单位）关于强化提升医保经办能力的目标实现情况。	100 %	评价要点：卫滨区医保局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与全省医保系统比武练兵活动，进一步提升医保经办人员业务水平。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个要素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2023年部门工作总结显示，卫滨区医保局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全省医保系统练兵比武活动，达到以学促干，以练带干的良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目标实现情况						好效果，进一步提升医保经办人员综合素质，在练兵比武中力争最好位次。截至目前，卫滨区参与全省医保练兵比武线上答题情况多次受到市局通报表扬，平均分在全市各县（市）、区中排名第一。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2.00 分。	
		C2.2 医药服务集采	2.00	反映部门（单位）关于医药服务集采改革的目标实现情况。	100 %	评价要点：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工作目标实现情况。	符合要素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 2023 年部门工作总结显示，卫滨区医保局靠实责任抓落实，进一步规范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改革目标实现情况						药品采购行为，大幅度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切实减轻患者就医负担。利用宣传栏、发放宣传海报、折页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向前来咨询的群众解答疑问，使群众全面了解国家集中采购制度改革的红利。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2.00 分。	
		C2.3 全面落实国家	2.00	反映部门（单位）关于全面落实国家政策的目标实现情况。	100 %	评价要点：卫滨区医保局按照既定工作方案全方位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宣讲活	符合要素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 2023 年部门工作总结显示，一是卫滨区医保局按照既定工作方案扎实开展	2.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 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政策 目标 实现 情况				动工作目标实现情 况。		系列医保政策宣传宣讲活 动，印制宣传单页、册子， 向辖区居民宣传最新城乡 居民医保政策，切实提高 辖区参保率。二是深入辖 区平原镇各村庄，开展慢 性病卡申报管理政策宣传 宣讲，累计发放千余份政 策宣传单页，向所有村医 务室发放政策宣传版面， 累计发放六十余块。三是 2023 年 6 月为新乡市《打 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 全》宣传月，卫滨区医保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 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局向辖区“两定”医疗机构发放宣传单页，发动药店对往来群众讲解宣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并向其发放宣传海报，张贴在店内显目位置。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2.00 分。	
D 效 果(30 分)	D1 社会 效益 (20 分)	D1.1 确保 参保 人员 权益	10.00	反映部门（单位） 确保参保人员权益的作用程度。	成效 显著	评价该部门履行职 责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定性判断，根据 具体实施情况， 有效得 10 分，一 般的得 6 分，不 显著得 2 分，无 影响不得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卫滨区医 保局提供的资料：2023 年 卫滨区医保局切实加强医 保惠民政策宣传，有序推 进医疗保障各项日常工作。 在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10.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 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中，认真落实医疗费用报销政策，保障医疗救助“应享尽享”，两次收到群众送的致谢锦旗，对医保经办业务人员的热心帮助表示由衷感谢；在市参保征缴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6期工作通报中，卫滨区参保率均位于城区第一名。卫滨区医保局通过开展相关工作，有效保障了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10.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D1.2 减轻辖区干部职工和贫困群众医疗负担	10.00	反映部门（单位）减轻辖区干部职工和贫困群众医疗负担的作用程度。	成效显著	评价该部门履行职责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定性判断，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有效得10分，一般的得6分，不显著得2分，无影响不得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卫滨区医保局提供的资料，2023年卫滨区医保局支出离休人员、优诊人员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共计3,696,229.11元；资助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共计5.31万元，资助低保户、监测户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共计10.32万元，住院救助、门诊救助累计支出86.80万元。卫滨区医保局通过开展相关工作，有效减轻辖区干部职工和贫困群众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医疗负担。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10.00 分。	
	D2 满意度 (10分)	D2.1 群众满意度	10.00	反应人民群众对部门各项补贴、救助、医疗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90%	满意度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满意度应达到 90%以上。	满意度达到 90% 及以上得 100% 权重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评价组通过问卷调研，到目前为止，共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 116 份。通过问卷分析，人民群众综合满意程度为 96.77%。依据评分规则，本项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得 10.00 分。	10.00
合计			100.00						88.35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卫滨区医保局部门整体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了解 2023 年度卫滨区医保局部门整体的实施情况，特组织开展本次问卷调查，请您给予宝贵意见。本次问卷调查仅限于统计分析使用，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1.您对卫滨区医保局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承诺、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等方面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非常不满意

2.您对卫滨区医保局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倾听群众意见、掌握真实准确情况等方面做的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非常不满意

3.您对卫滨区医保局在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焦

点问题等方面做的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非常不满意

4.您对居民医疗保险的办理流程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非常不满意

5.您对居民医疗保险的报销流程的满意吗？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非常不满意

6.您认为卫滨区医保局部门整体工作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提升作用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比较满意
-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7.您对卫滨区医保局部门整体工作减轻辖区干部职工和贫困户群众医疗负担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8.您对卫滨区医保局部门整体工作有哪些好的意见或建议?

附件 3：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及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卫滨区医保局部门整体受益人民群众。

（二）调研内容

您对卫滨区医保局的工作人员服务水平、倾听群众意见、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居民医疗保险的办理及报销流程、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提升作用、减轻辖区干部职工和贫困户群众医疗负担等方面是否满意。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调查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了给调研对象营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司工作人员在互联网上发布问卷，邀请不同的调研对象在线填写问卷。到目前为止共回收问卷 116 份，其中有效问卷 116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这表明本次调研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较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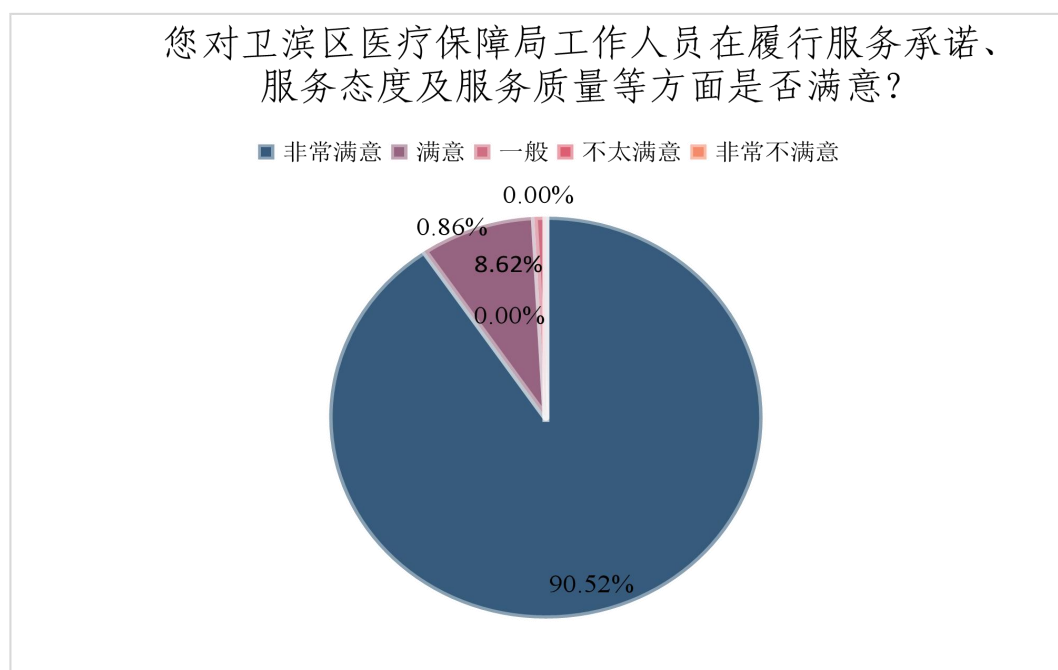
四、调查问卷分析

1.您对卫滨区医保局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承诺、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等方面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程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7.41%	116	105	10	1	0	0
		90.52%	6.47%	0.43%	0.00%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人民群众对卫滨区医保局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承诺、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116份问卷中，人民群众对卫滨区医保局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承诺、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为97.41%，满意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90.52%，表示“满意”的占8.62%，表示“一般”的占0.86%，表示“不太满意”的占0.00%，表示“非常不满意”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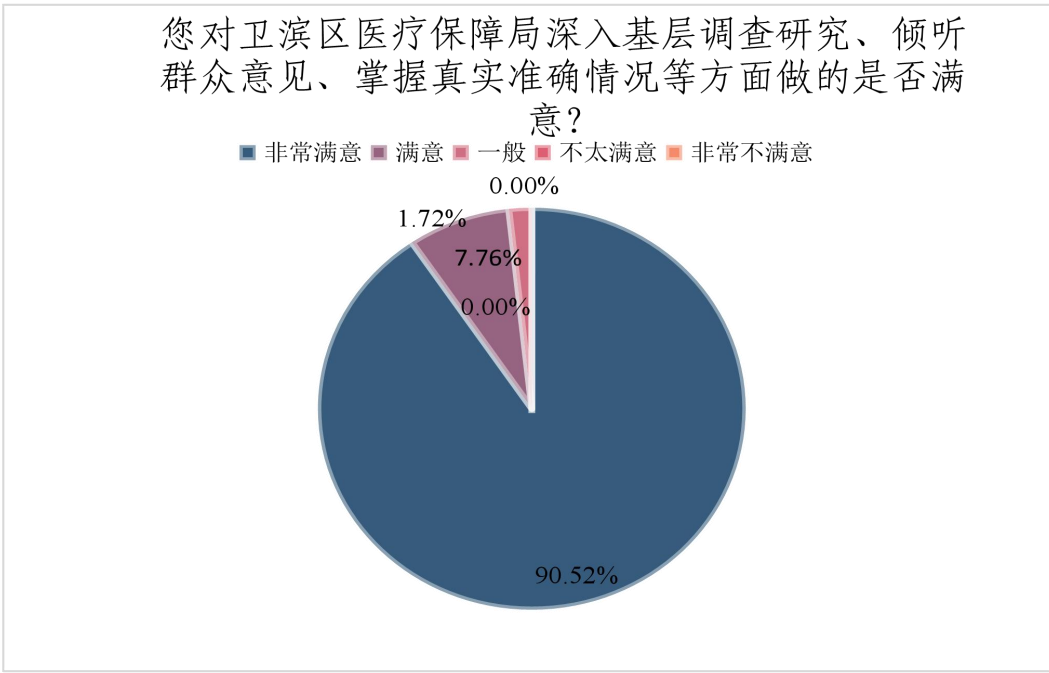


2.您对卫滨区医保局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倾听群众意见、掌握真实准确情况等方面做的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程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7.20%	116	105	9	2	0	0
		90.52%	5.82%	0.86%	0.00%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人民群众对卫滨区医保局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倾听群众意见、掌握真实准确情况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116 份问卷中，人民群众对卫滨区医保局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倾听群众意见、掌握真实准确情况的满意程度为 97.20%，满意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90.52%，表示“满意”的占 7.76%，表示“一般”的占 1.72%，表示“不太满意”的占 0.00%，表示“非常不满意”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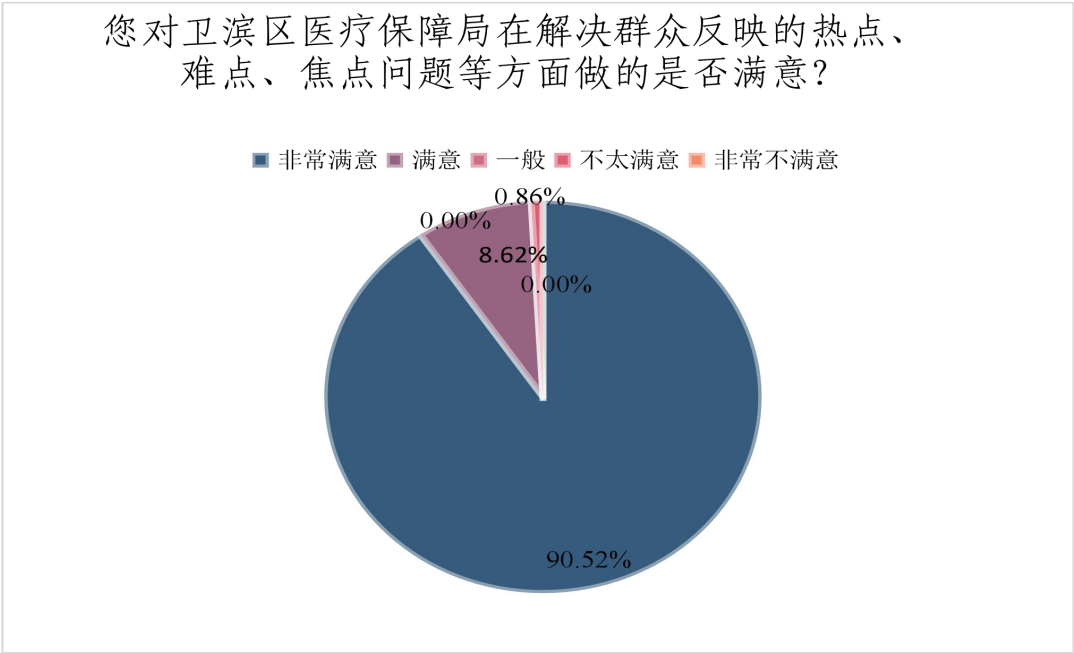
3.您对卫滨区医保局在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等方面做的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程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7.20%	116	105	10	0	1	0
		90.52%	6.47%	0.00%	0.22%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人民群众对卫滨区医保局在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116 份问卷中，人民群众对卫滨区医保局在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的满意程度为 97.20%，满意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90.52%，表示“满意”的占 8.62%，表示“一般”的占 0.00%，表示“不太满意”的占 0.86%，

表示“非常不满意”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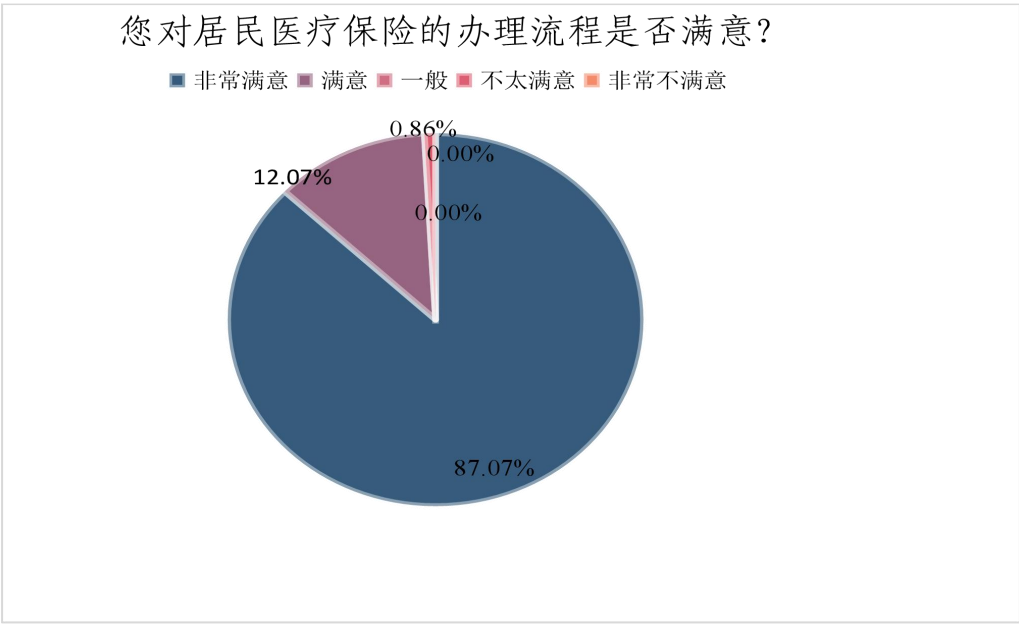


4.您对居民医疗保险的办理流程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程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6.34%	116	101	14	0	1	0
		87.07%	9.05%	0.00%	0.22%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人民群众对居民医疗保险的办理流程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116 份问卷中，人民群众对居民医疗保险的办理流程为 96.34%，满意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87.07%，表示“满意”的占 12.07%，表示“一般”的占 0.00%，表示“不太满意”的占 0.86%，表示“非常不满意”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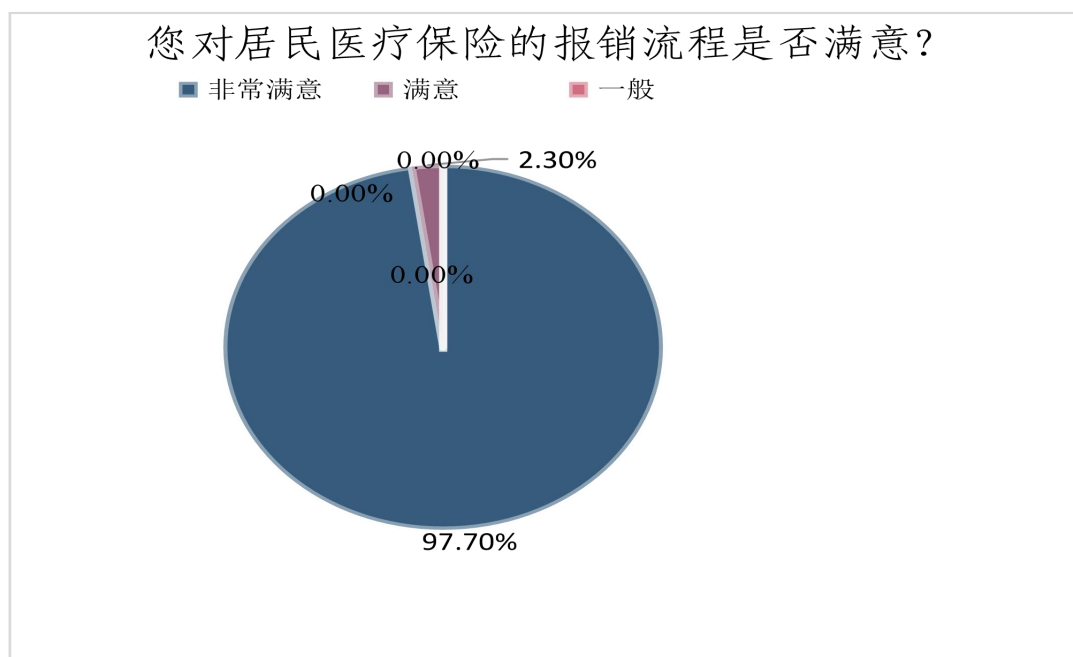


5.您对居民医疗保险的报销流程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程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5.47%	116	99	15	1	0	1
		85.34%	9.70%	0.43%	0.00%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人民群众对居民医疗保险的报销流程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116 份问卷中，人民群众对居民医疗保险的报销流程的工作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满意程度为 95.47%，满意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85.34%，表示“满意”的占 12.93%，表示“一般”的占 0.86%，表示“不太满意”的占 0.00%，表示“非常不满意”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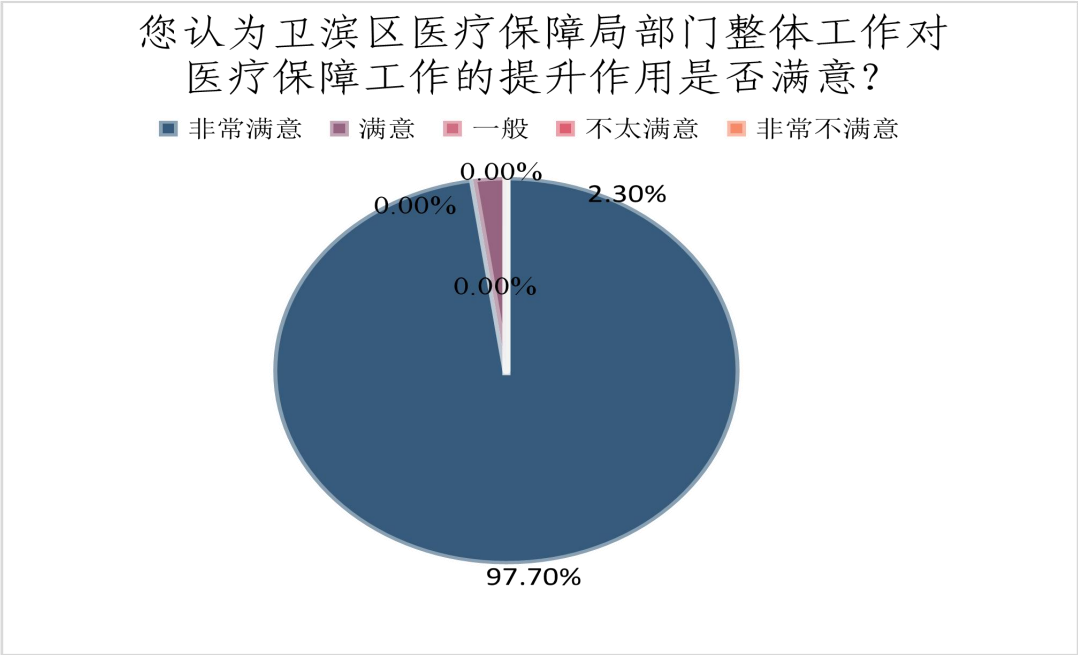
6.您认为卫滨区医保局部门整体工作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提升作用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程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6.34%	116	101	14	0	1	0
		87.07%	9.05%	0.00%	0.22%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人民群众对卫滨区医保局部门整体工作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提升作用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116 份问卷中，人民群众对卫滨区医保局部门整体工作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提升作用满意程度为 96.34%，满意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87.07%，表示“满意”的占 12.07%，表示“一般”的占 0.00%，表示“不太满意”的占 0.86%，

表示“非常不满意”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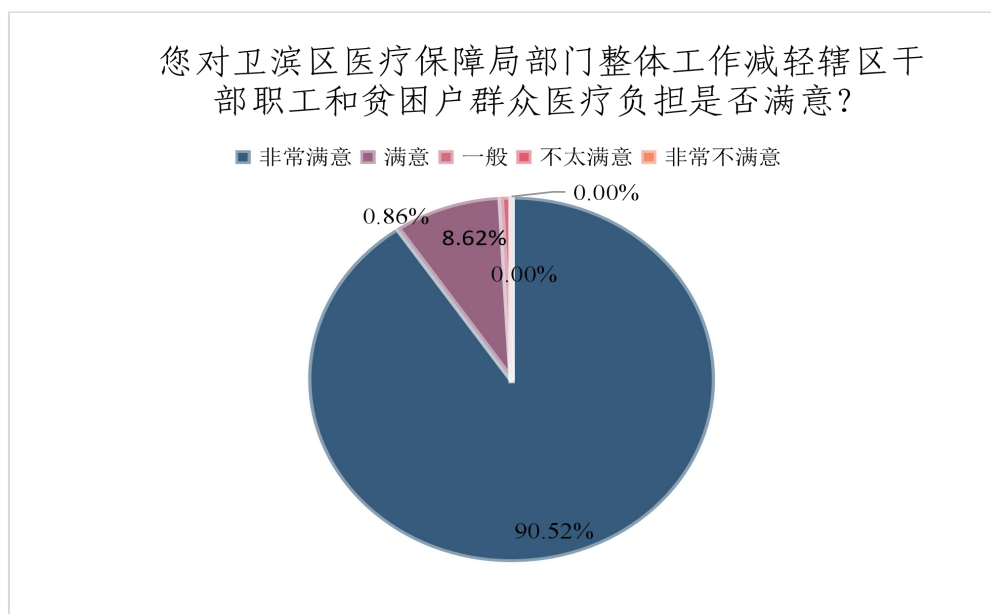
7.您对卫滨区医保局部门整体工作减轻辖区干部职工和贫困户群众医疗负担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程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7.41%	116	105	10	1	0	0
		90.52%	6.47%	0.43%	0.00%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人民群众对卫滨区医保局部门整体工作减轻辖区干部职工和贫困户群众医疗负担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116 份问卷中，人民群众对卫滨区医保局通过实施相关项目减轻辖区干部职工和贫困户群众医疗负担的满意程

度为 97.41%，满意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90.52%，表示“满意”的占 8.62%，表示“一般”的占 0.86%，表示“不太满意”的占 0.00%，表示“非常不满意”占 0.00%。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6.77%。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卫滨区医保局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承诺、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等方面是否满意？（97.41%）；您对卫滨区医保局部门整体工作减轻辖区干部职工和贫困户群众医疗负担是否满意？（97.41%）；您对卫滨区医保局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倾听群众意见、掌握真实准确情况等方面做的是否满意？（97.20%）；您对卫滨区医保局在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等方面做的是否满意？（97.20%）；您对居民医疗保险的办理流程是否满意？（96.34%）；您认为卫滨区医保局部门整体工作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提升作用否满

意？（96.34%）；您对居民医疗保险的报销流程是否满意？（95.47%）。

问题	综合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1.您对卫滨区医保局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承诺、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等方面是否满意？	97.41%	90.52%	6.47%	0.43%	0.00%	0.00%
2.您对卫滨区医保局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倾听群众意见、掌握真实准确情况等方面做的是否满意？	97.20%	90.52%	5.82%	0.86%	0.00%	0.00%
3.您对卫滨区医保局在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等方面做的是否满意？	97.20%	90.52%	6.47%	0.00%	0.22%	0.00%
4.您对居民医疗保险的办理流程是否满意？	96.34%	87.07%	9.05%	0.00%	0.22%	0.00%

问题	综合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5.您对居民医疗保险的报销流程是否满意?	95.47%	85.34%	9.70%	0.43%	0.00%	0.00%
6.您认为卫滨区医保局部门整体工作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提升作用否满意?	96.34%	87.07%	9.05%	0.00%	0.22%	0.00%
7.您对卫滨区医保局部门整体工作减轻辖区干部职工和贫困户群众医疗负担是否满意?	97.41%	90.52%	6.47%	0.43%	0.00%	0.00%
综合满意度	96.77%					